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公告编号：2018-018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3 月 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江南大厦 1901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371,9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41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陶冶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6, 212, 967	99. 9553	34, 500	0. 0096	124, 500	0. 0351

2、 议案名称：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6, 212, 967	99. 9553	34, 500	0. 0096	124, 500	0. 0351

3、 议案名称：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6, 212, 967	99. 9553	34, 500	0. 0096	124, 500	0. 0351

4、 议案名称：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6, 212, 967	99. 9553	34, 500	0. 0096	124, 500	0. 0351

5、议案名称：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307,967	99.9820	34,500	0.0096	29,500	0.0084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307,967	99.9820	34,500	0.0096	29,500	0.0084

7、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210,967	99.9548	64,000	0.0179	97,000	0.027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5,053,247	99.9017	34,500	0.0529	29,500	0.045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许航、徐志豪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